

# 深化监察体制改革 推动国家监察法治化

周福定

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开启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砥砺奋进的新时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应运而生。

作为国家根本法,新修改的宪法增写了监察委员会一节,明确了监察委员会作为国家机构的法律地位,且宪法的21条修改中,11条都与监察委员会的设立有关,确保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于宪有据、监察法于宪有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使我国有了第一部反腐败国家立法,是国家法治建设和纪检监察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举措。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强化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党的领导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的根本政治保证。监察法最大的亮点就是明确了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监察法以法律的形式对这一根本政治原则作出了明确规定,对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反腐败体制和机制,加大反腐败力度、提高反腐败的效率和质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监察法明确了6类监察对象,提出“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从而实现国家监察的全面覆

盖。这有效弥补了之前行政监察范围过窄的短板。一部分此前并不在监督范围内,不具备党员、公务员身份但同样行使国家公权力的人员,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也被“纳入”监督范围,直接刺激和畅通了基层监督的“神经末梢”,使监督的范围更广、责任更大、震慑更强,反腐败工作也真正实现了“无盲点”“全覆盖”,为政治体制的长期性、稳定性和良性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监察法凸显了反腐败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改革的深化要求法治作保障,法治的实现离不开改革的推动。监察法确立了监察委员会作为国家机构的法律地位,保证了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在法治框架下稳步推进,实现国家监察权的法治化;监察法明确了通过监察体制改革整合行政监察、预防腐败和检察机关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以及预防职务犯罪等工作力量,形成了监督执纪反腐铁拳;监察法规定了监察机关在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时,应当与刑事审判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相一致,更好促进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发挥纪法“双剑合璧”的战斗威力,并将实践中有效管用的调查手段纳入法治化轨道。不仅解决了反腐败力量分散、纪律

法律衔接不畅等问题,还体现了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反对腐败,从而推动反腐败工作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有助于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监察法对监察队伍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据统计,反腐机构重组后,全国监察系统人员增加10%,监督对象增加200%。监察法不仅对被监督对象规定了严格的监督机制,还强化了对监察权的监督制约,强调监察人员建立自我监督制度,严防“灯下黑”。明确规定“对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的进行登记备案”,要求各级纪检监察干部强化自我监督、主动接受监督,严格依照宪法、监察法行使权力,时刻向监察法校表、对齐,时刻接受组织、社会、舆论和群众的监督,确保自身硬、自身净;要求各级监察机构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从严问责,狠抓监察队伍建设。

良法促善治。监察法的出台,是顺应时代发展的体现,也必将推动我国的反腐败工作进入一个新阶段,必将极大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动实现国家监察的法治化,推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者系叶县县委常委、县委书记、县监察委员会主任)

# 创新和完善国家监察制度 更加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

王金霞

监察法作为国家立法,是一部对国家监察工作起统领性和基础性作用的法律,是全面依法治国大背景下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一环。

一是贯彻和体现了全面依法治国理念。根据宪法制定监察法,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对于创新和完善国家监察制度,以法治思维和方式开展反腐败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一方面可以把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形成的新理念新举措新经验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巩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果;另一方面也会推动反腐败工作向制度反腐深入,将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融为一体,强化党和国家监督效能,为夺取反腐败压倒性胜利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是强化了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监察法将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写入总则,通过法定程序把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机制固定下来,反腐败决策指挥体系和手段措施更加集中统一,有效破解了以前纪委、检察院、预防腐败局等反腐败力量分散、纪法衔接不畅等问题,构建起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察监督体系。

三是实现了监察全覆盖。过去,由于行政监察法规定的监察对象范围过窄,有相当一部分行使公权力的人员处于纪检监察机关监督的空白地带。就新华区而言,近年来,个别非中共党员的村组干部纪法意识淡薄,用权任性、侵占群众利益问题时有发生,加之征迁任务重、非法集资问题突出,引发的越级访、集体访问问题长期居高不下。我们坚持以治标促治本,“猛药治病、重典治乱”,从严从重处理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村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2016年以来,查处村组干部问题12起28人,党政纪处分24人(其中撤销党内职务2人、留党察看5人、开除党籍3人)、移送司法机关4人,在全区基层党员干部中引起强烈反响。监察法明确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纳入监察范围,这意

味着村组干部行使公权力也要戴上“紧箍”。可以说,监察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弥补了之前行政监察范围过窄的短板,实现了由监督“狭义政府”到监督“广义政府”的转变,有利于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制约,促进全面扎紧制度之笼,深化标本兼治,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宪法和监察法,一方面加强学习宣传,组织宣讲团赴基层各单位宣讲宪法和监察法,利用纪检监察大讲堂集中学习研讨,提升政治站位,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另一方面,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把纪委监督与监察委监督贯通起来,运用“四种形态”严管厚爱干部,防止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小错误发展成重大祸患,防止好人变坏人,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于为人民

服务。(作者系新华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 为夺取反腐败斗争 压倒性胜利提供法治保障

陈永斌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和监察法,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内在要求,能有效保障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这项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改革具备合法性、正当性,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运行。

为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提供了法律保障。监察法明确了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这一根本政治原则贯穿了国家监察立法的全过程。监察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为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提供了根本保证。进一步强调监察委的政治机关定位。监察委是政治机关,不是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纪检监察干部在履职过程中,要始终把讲政治放在首位,综合分析本地区政治生态整体情况,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不断增强反腐败工作的政治效果。进一步增强监督实效。党章规定,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监察法规定,监察委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职责是监督、调查、处置。无论是纪委,还是监察委,首要的职责都是监督。

纪委的监督和监察委的监督在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上是高度一致的,都是为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为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提供了法律依据。宪法的21条修改,有11条同设立监察委员会有关,明确了监察委员会在国家机构中的地位。监察法的制定和顺利通过,既是纪检机关反腐权力法治化的延伸,也是对行政监察、预防腐败和检察机关反贪、反渎职能的整合。推进国家监察立法,依法赋予监察委员会职责权限和调查手段,是保障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这项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改革能够具备合法性、正当性,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运行。监察法的制定,进一步整合反腐败力量和资源,依托纪检、拓展监察、衔接司法,着力解决反腐败斗争中存在的行政监察范围过窄、反腐败力量分散、纪法衔接不畅等突出问题。实现对公权力运行的监察全覆盖。监察法规定监察机关对6类监察对象进行监察,涵盖了我国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

为监察工作的顺利进行明确了职责权限。监察法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法

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这明确了监察机关的职能职责和监察范围,让各级监察委在实践中真正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体现了制度的针对性、可操作性。赋予监委必要权限和调查措施。监察法将纪检监察机关目前实际使用的调查措施以国家立法形式固定下来。在监察法中赋予监察委员会必要的权限和调查措施,目的是为了保证监察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各级监察机关履行好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用好“两把尺子”,履行双重职责。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是一体两面,相互促进。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的双重职责既互为补充、互相衔接,又不可彼此替代,必须真正把“两把尺子”结合起来贯通运用。双重职责、双重责任,对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只有履行好双重职责,才能达到“一加一大于二”的效果,将制度优势转化成治理效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作者系东山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 将监察制度优势 转化为反腐的强大效能

盛少飞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对国家监察制度作出了重大顶层设计,为制定监察法、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并保证其依法履职尽责提供了宪法依据。改革后的监察制度优势必将转化为正风反腐的强大效能。

顶层设计让监察地位大幅提升。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建立中国特色监察体系的创制之举。宪法中专门增加了监察委员会一节,赋予监察委员会宪法地位,形成了“一府一委两院”格局。过去,行政监察法将监察制度定位为政府内部监督机制,行政监察机关只是政府的一个组成部门,受同级政府领导,对同级政府负责。而监察委员会作为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同级人大和上级监察机关负责,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监察,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适用12项调查措施,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这不仅扩大了监察范围,丰富了调查手段,更提升了法律地位,彰显出监察委员会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补齐短板让监察效能有效提高。以前,一方面,行政监察对象主要是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还有一些公职人员未纳入监察范围,存在监督不到的

“空白地带”,而监察法确定的六类监察对象,涵盖了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现了由监督“狭义政府”到监督“广义政府”的转变,补齐了监察范围过窄的短板。另一方面,过去党的纪律检查机关、行政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依照各自的法定权限行使审查、监察、检察职权,反腐败职能既分散行权,又交叉重叠,没有形成合力。组建监察委员会这个党统一领导的反腐败工作机构,把反腐败力量集中起来,补齐了反腐败力量分散的短板。同时,行政监察机关工作人员在办案取证与审查判断上,往往局限于行政执法执纪的要求,造成执纪证据无法用于司法定案、影响案件司法移送等问题。成立监察委员会,将检察机关的反贪、反渎职能并入监察委,补齐纪法衔接不畅的短板,实现了执纪与执法的有机统一、顺畅衔接,有利于提升监察的实际效能。

监察全覆盖让政治生态更加健康。监察法把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纳入监察范围,实现了监察全覆盖。监察委员会和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二者的职责虽有不同,但首要职责都是监督。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总结和理论创新,是强化监督的制度利器,与监察法中“权责对等,从严监督;惩戒与

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强化监督问责,从严惩治腐败”等原则和方针一致。因此,无论执纪监督还是监察监督,都需要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在运用第一种形态上狠下功夫,建立健全常态化运用机制,真正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最终达到护“森林”目的。

强化自身监督严防“灯下黑”。监察全覆盖,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也不例外。监察法为此单列一章,专门对监察机关依法接受监督、依法公开信息,以及对监察人员依法履职、脱密管理、离职从业等作出详细规定,从法源上强化了“对监督者的监督”,预设了内控程序和外部监督,确保监察权的正确行使,严防“灯下黑”。为此,纪检监察机关要以自我革命的决心、刀刃向内的勇气,切实强化自身监督。要继续认真落实好市纪委《关于在纪检监察系统实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之外”活动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等文件精神,练就“打铁必须自身硬”的真本领,为全市党员干部树立严格自律的标杆。

(作者系湛河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 站位新起点 担当新使命 展现新作为 树立新形象

曹冬青

党的十九大作出了“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建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的战略部署。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正式确立了监察委员会的宪法地位,明确了监察委员会的地位、产生、职责和权限,为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强化党和国家自我监督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以监察委员会的宪法地位确立为契机,提升政治站位,积极担当作为,持续深化改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一是在加速队伍融合上下功夫。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划转职能、转隶人员、组建机构,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加速队伍融合,推动队伍高效运转,把制度优势真正转化成治理效能才是应有之义。当前,要加强宪法教育,增强纪检监察干部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维护宪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做宪法的忠诚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能力教育,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集中对纪检监察干部进行政治理论、党章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让全体纪检监察干部在业务培训中强弱项、补短板、强素质、提能力。要搭建队伍融合平台,通过举办集中研讨会、开办干部讲坛等形式,组织纪检监察干

部谈体会、谈心得、谈收获,在学习交流、互学互鉴中,凝聚合力,达到“一加一大于二”的效果。要强化“进一家门、成一家人、干一家事”的意识,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全面了解广大纪检监察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状况,掌握思想动态,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化解疑惑,促使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尽快适应新形势,融入新角色,担当新使命。

二是在忠诚履行职责上下功夫。成立监察委员会,与纪委合署办公,行使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职权,是党章和监察法赋予纪检监察机关的神圣使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严格按照党章党规党纪和监察法行使职权,强化对党员干部和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使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相互衔接、优势互补。要坚持挺纪在前,抓早抓小,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确保党员干部不踩“红线”,不越底线,确保公权力在正确的轨道上行使。要牢固树立监督为人民、监督促发展的理念,持续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聚焦党中央中心工作,找准结合点和切入点,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当好党内政治生态的“护林员”,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三是在持续深化改革上下功夫。继续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全面运用监察法赋予的职能权限和调查手段,建立完善与司法机关相互衔接

的权威高效的运行机制,提高惩治腐败的效率。要加快推进派驻机构改革,明确职责定位,强化派驻监督,把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发挥出来,强化对驻在单位的监督,实现派驻监督组织上、制度上、工作上的全覆盖,保证监督不留死角、没有空白。要推进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准确把握定位,健全完善机制,依法严格监督,增强和改善村务监督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四是在锻造执纪铁军上下功夫。打铁必须自身硬。纪检监察干部必须牢固树立主动接受监督意识,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强化自我监督,始终把自己的言行置于“聚光灯”下。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科学设置内设机构,建立完善权力清单,优化工作流程,全面查找权力运行的薄弱环节,制定防范措施,不断提升纪检监察机关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要健全内部制度建设,探索建立既相互监督制约又高效顺畅运转的有效机制,真正把监督执纪权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要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充分发挥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管理部门作用,强化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作者系石龙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 坚决拥护宪法修正案 振奋精神再出发

李国强

基础、理论基础、实践基础和充分的法理支撑。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强化党和国家自我监督、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重大决策部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必须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我们党全面领导、长期执政,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对权力的有效监督。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监督得到有效加强,监督对象覆盖了所有党组织和党员。这就要求适应形势发展构建国家监察体系,对党内监督覆盖不到或者不适用于执行党的纪律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实施监察,真正把权力都关进制度的笼子,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切实用来为人民谋利益,使监察对象由“狭义政府”转变为“广义政府”,补齐行政监察范围过窄的“空白”,解决反腐败力量分散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增强党自我净化能力,根本靠强化党的自我监督和群众监督;自我监督是世界性难题,是国家治理的“哥德巴赫猜想”,中国共产党下决心成功,练就“绝世武功”,建设廉洁政治。要把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

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形成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有效机制。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监督得到有效加强,监督对象覆盖了所有党组织和党员。

纪检监察机关肩负着推动宪法修正案实施,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使命,纪检监察干部要深入学习领会宪法修正案的精神实质,将宪法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自觉担负起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的重大责任,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履行职责;要牢固树立宪法精神、法治思维,俯下身子弯下腰,深入一线,零距离聆听最底层普通民众的愿望、诉求、利益,将工作落到实处,真正做到为民办事、为民分忧;要努力锻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纪律部队”。纪委监委的监督范围越来越广,对纪检监察干部提出的要求更高、赋予的使命更大,我们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适应新挑战,展现新作为,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最饱满的精神状态和最坚定的理想信念当好“护林员”,为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拼搏出力。(作者系高新区区工委书记)